《社会主义学院工作条例》亮点解读

近日，中共中央颁发了《社会主义学院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这是第一部由党中央制定的关于社会主义学院工作的党内法规。《条例》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集中体现了党中央对统一战线人才教育培养和社会主义学院工作的新精神新要求，为做好新时代社会主义学院工作提供了方向引领。

亮点一：进一步明确了新时代社会主义学院的办学遵循

【背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统一战线工作，在宪法修改中将“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写进统一战线性质，明确提出统一战线“三个重要法宝”的新论断，即“统一战线是夺取革命、建设、改革事业胜利的重要法宝，是增强党的阶级基础、扩大党的群众基础、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的重要法宝，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重要法宝”。随着统一战线共同基础更加牢固、团结范围更加广泛，统一战线政治引领凝心聚力的任务更加繁重，统一战线人才教育培养工作面临新使命新要求。

【亮点】《条例》着眼新时代统一战线人才教育培养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突出强调了社会主义学院的性质定位，进一步明确了办学的总体要求、工作方针、基本任务、培训目标。

《条例》强调，社会主义学院“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统一战线性质的政治学院，是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联合党校，是统一战线人才教育培养的主阵地，是开展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部门，是党和国家干部教育培训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五个是”进一步明确了社会主义学院新时代的性质定位，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统一战线人才培养和社会主义学院工作的高度重视。

《条例》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社会主义学院工作的指导思想，强调“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体现了指导思想的与时俱进和政治学院的根本要求；同时要求社会主义学院“充分发挥统一战线人才培养基地、理论研究基地、方针政策宣传基地作用”，明确了社会主义学院在统一战线教育、研究、宣传方面的三大基本职能。

《条例》提出“五个坚持”的工作方针，即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坚持联合办学、开放办学，坚持严以治院。这既是对社会主义学院长期办学经验的总结提升，也是新时代社会主义学院必须坚持的基本原则。

《条例》根据新形势新任务，明确了社会主义学院“教育培训”“理论研究和宣传”“决策咨询”“开展中华文化教育、研究和对外交流”“联谊交友”五项基本任务，延伸拓展了社会主义学院的政治功能。同时，《条例》遵循统一战线人才成长规律和教育培训规律，针对不同的培训对象分类提出培训目标，突出教育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点评】党的统一战线理论政策的不断创新发展，推动了包括统一战线人才教育培养工作在内的统一战线工作实践的创新发展。《条例》从新时代的新任务出发，从党中央的新要求出发，结合多年来社会主义学院的实践探索，对事关社会主义学院发展的性质地位、指导思想等重大问题做出新规定，对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社会主义学院工作、服务统一战线事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亮点二：进一步加强了党对社会主义学院的全面领导

【背景】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把“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作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方略中的第一条。社会主义学院是中国共产党创办并领导的统一战线性质的政治学院，在当前所有制形式更加多样、社会阶层更加多样、社会思想观念更加多样的时代背景下，必须把坚持党的领导贯穿一切办学活动始终，在党的领导下做好统一战线各领域成员的思想政治引导工作。

【亮点】《条例》作为社会主义学院工作的总纲领，在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和地方社会主义学院的领导体制、地方党委和党委统战部的职责、成立中共党组及确定党组书记人选方面均体现了“加强党的领导”。

《条例》根据实际情况，明确“中央社会主义学院是中央统战部管理的党中央直属事业单位。中央统战部领导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党组，指导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工作”，“地方社会主义学院是本级党委直属事业单位，由本级党委统战部门指导和管理”。在此基础上，对地方党委的领导责任和党委统战部门的指导管理责任明确了具体内容。

《条例》提出“社会主义学院经批准可设立党组，在本单位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强调了党组的领导核心作用，并要求地方社会主义学院“党组书记由本级党委统战部门负责人担任”，加强统战部门对社会主义学院工作的指导和管理。

【点评】长期以来，社会主义学院系统领导体制不统一，既影响了社会主义学院系统的正规化建设，也不利于落实党对社会主义学院工作的领导。《条例》对此作出明确规定，有利于推动社会主义学院实现办学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

亮点三：进一步体现了“联合党校”的鲜明特质

【背景】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作为我国一项基本政治制度，是中国共产党、中国人民和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的伟大政治创造，是从中国土壤中生长出来的新型政党制度。中国新型政党制度的提出，充分表达了中国共产党人对自身政党制度的高度自信，为世界政党制度发展提供了中国方案。社会主义学院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学院，是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联合党校，是中国新型政党制度的实践体现，需要以一定的制度设计体现“联合党校”性质并为统一战线各领域参与社会主义学院建设发展提供平台。

【亮点】《条例》从“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联合党校”的性质出发，对院长、副院长配备以及院务咨询委员会设置进行了规定，突出“联合办学”这一要求。

《条例》规定“社会主义学院院长一般由民主党派组织主要负责人或者无党派代表人士担任”且“副院长中应当配备党外人士”，体现“联合党校”的性质定位。

《条例》规定“社会主义学院成立由党委统战部、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和无党派代表人士组成的院务咨询委员会，对办学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咨询和协商”，为落实“联合党校联合办”提出了院务咨询委员会这一重要平台和载体。

【点评】社会主义学院的创办发展是与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紧密相关的，社会主义学院的各项建设离不开统一战线各领域成员，特别是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支持帮助，《条例》相关规定既充分体现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国新型政党制度的新论断，也为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进一步发挥主体作用、支持社会主义学院建设提供了平台路径。

亮点四：进一步明确了统一战线教育培训工作的努力方向

【背景】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先后召开中央统战工作会议、全国干部教育培训工作会议，发布《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2018—2022年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就统一战线人才培养和教育培训工作作出新部署、提出新要求。同时，面对统一战线的新发展新变化，社会主义学院积极探索以文化认同促进政治共识的统一战线教育培训新机制，获得党中央肯定和系统内外认可，这些新做法新经验需要总结提炼、加以固化。

【亮点】《条例》作为当前和今后社会主义学院工作的基本依据，立足新时代任务要求和未来事业发展，明确了教学布局，规范了班次学制，并就落实联合办学、开放办学提出了明确要求。

《条例》注重吸收社会主义学院办学的历史经验和创新探索，突出“大统战”“大文化”双重视角下以文化共识促进政治共识的教育培训理念，进一步完善教学布局，提出“以政治共识教育为核心、以文化认同教育为基础、以能力素质培养为重点”的新时代教学布局。

《条例》以“进修班、培训班、专题研讨班和国情研修班”等班次类型实现统一战线领域教育培训全覆盖。同时，明确社会主义学院班次分为主体班次和委托班次，并规定社会主义学院可以根据形势任务需要“开设新的班次”，拓宽了班次类型和培训范围。在学制方面，提出“社会主义学院可以根据实际需要，确定各类班次的学制”，为学院灵活办学提供了政策空间。

《条例》要求社会主义学院要“积极开展实践教学和网络培训”，“应当充分利用党委统战部门、统一战线各领域以及社会资源开展教学”，有利于推动解决社会主义学院办学资源紧张与培训需求旺盛之间的矛盾。

【点评】统一战线人才教育培养和社会主义学院工作要始终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与统一战线工作发展相适应，积极创新教育培训的内容形式，《条例》将以文化认同促进政治共识的统一战线教育培训新机制加以固化并推广，必将有效提升统一战线教育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亮点五：进一步拓展了社会主义学院的功能作用

【背景】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文化自信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发展中更基本、更深沉、更持久的力量。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牢固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增强意识形态领域主导权和话语权，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继承革命文化，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不忘本来、吸收外来、面向未来，更好构筑中国精神、中国价值、中国力量，为人民提供精神指引。中央社会主义学院1997年加挂“中华文化学院”的牌子，地方社会主义学院纷纷跟进，在中华文化教育、研究、交流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亮点】《条例》着眼社会主义学院新时代新使命，提出建设统一战线智库，明确中华文化学院的设立以及开展中华文化教育、研究、对外交流三项职能，是对原有政治功能的延伸和拓展。

《条例》提出“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和具备条件的地方社会主义学院可以建立统一战线智库，开展统一战线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为社会主义学院建设统一战线智库、更好地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特别是统一战线理论政策研究，提供了政策依据。

《条例》将“中华文化教育、研究和对外交流工作”单列一章，明确了中华文化学院和地方中华文化学院的设立，赋予中华文化教育、研究和对外交流职能，并分条列项提出具体要求，有利于以中华文化学院名义探索开展海外文化统战工作，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

《条例》规定“中央社会主义学院依法申请取得相关学科的硕士、博士学位授予权，纳入国家学位管理体系。具备条件的地方社会主义学院，可以与国内有关高校联合开展研究生培养工作”，为社院培养统一战线理论人才提供了政策支持。

【点评】社会主义学院工作涉及统战、群团、文化、宣传、干部教育等多个领域，是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阵地和传播中华文明的重要渠道。《条例》在理论研究和政策咨询，中华文化教育、研究和交流，以及统战理论人才培养等方面对社会主义学院功能进一步拓展，必将为社会主义学院更好发挥作用提供广阔舞台。

亮点六：进一步强化了社会主义学院的办学保障

【背景】中央统战工作会议强调，“统战工作是全党的工作”，统一战线人才教育培训工作也需要得到各级党委政府的重视支持。

【亮点】《条例》对各级党委政府支持统一战线人才教育培养和社会主义学院工作作出了规定，要求保障机构、人员编制、办学经费，特别是对与其他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合办的社会主义学院，要确保其有效发挥职能。

《条例》规定“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重视社会主义学院建设，保证必要的机构和人员编制，将学院所需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明确了各级党委和政府对社会主义学院办学的必要支持。

《条例》要求“与其他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合办的社会主义学院（校），应当设立专门机构，保证人员和经费，确保社会主义学院职能发挥”，避免合办的社会主义学院作用发挥不充分，职能弱化。

《条例》规定“各级党委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对本条例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明确对违反条例的人员要视情节轻重予以相应处理。

【点评】《条例》明确了各级党委政府支持社会主义学院办学的职责，必将为社会主义学院更好发挥作用提供有利条件和有力保障。

（新华社北京12月28日电　新华社记者）

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共青团中央部署开展“改革先锋进校园”活动

新华社北京12月28日电（记者胡浩、魏梦佳）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化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主题宣传教育，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共青团中央日前联合印发《关于组织开展“改革先锋进校园”活动的通知》，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广泛开展“改革先锋进校园”活动。

通知要求，生动宣讲改革开放故事，大力弘扬伟大改革开放精神，充分展示改革开放伟大成就，激励引导广大师生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以改革开放先锋模范人物为榜样，自觉站在时代潮头、听从时代召唤，把自身的前途命运同国家和民族的前途命运紧紧联系在一起，为决胜全面小康、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应有的贡献。

12月28日，“改革先锋”孙永才、马善祥、韦昌进、禹国刚、库尔班·尼亚孜、张黎明、叶聪、许海峰、潘建伟等分别走进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师范大学、中央财经大学、中央民族大学、北京科技大学、北京体育大学、中国科学院大学。在各高校宣讲现场，“改革先锋”激情洋溢、声情并茂，师生们仔细聆听、认真记录。

这是在“改革先锋进校园”活动中，首批走入大学校园的改革开放先锋榜样。三部门通知要求，充分发挥改革先锋模范人物的示范引领作用，组织“改革先锋”进校园上讲台，结合他们在改革开放中与祖国共命运、与时代同发展、与人民齐奋进的亲身经历，讲好改革开放故事，讲好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故事，引导全社会致敬先锋、见贤思齐，汇聚改革开放再出发的磅礴伟力，坚定不移将改革开放进行到底。

改革先锋风采

史久镛：外交领域国家利益的忠实捍卫者

2004年7月9日，国际法院院长史久镛大法官（右）在荷兰海牙宣读法院裁定书。　新华社发

新华社北京12月28日电（记者孙奕、马卓言）从外交部法律顾问，到中英香港问题谈判工作组成员，再到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主席、国际法院院长，九旬老人史久镛曾多次见证历史，“学法报国”和“秉持正义”是他的座右铭。

20世纪80年代，中英双方就香港问题展开谈判。“英方主张的表述是‘放弃’涉及香港问题的《南京条约》等三个条约。但中国政府认为，条约根本是非法、无效的。香港是中国的固有领土，中国一直对香港拥有主权，中方从来不承认这三个不平等条约。”史久镛说。

他回忆，在中方艰苦谈判下，最终签署的中英联合声明并未提及上述不平等条约，而是称香港问题是“历史上遗留下来的”。

在中英联合声明中，中方决定于1997年7月1日“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英方明确表明届时“将香港交还给中华人民共和国”。

“在中英联合声明中，双方各自明确陈述，有别于国家间曾使用的‘废除旧约、订立新约’方式，在国际法领域具重要开创意义。”他说。

回归后，香港是否仍以单独关税区身份继续留在关税和贸易总协定？

“香港要继续保持自由港的优势。同时还需考虑到中国‘复关’‘入世’谈判的复杂艰巨性。”作为中英联合联络小组中方法律顾问，史久镛力陈应使香港先以中国香港单独关税区名义参加关贸总协定的意见，最终被决策部门采纳。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与世界互动愈发加深，“中国面孔”在国际舞台上日益活跃。2003年，史久镛当选国际法院院长，成为该院首位中国籍院长。

岛屿归属、海洋划界、非法使用武力、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建隔离墙……在任期间，史久镛审理的案例多达16件，创历任国际法院院长纪录。

2010年，当史久镛从国际法院卸任之际，时任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评价他“致力发挥国际法院在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等领域的角色”，工作“令人钦佩”。

手拿放大镜、阅读英文原版书籍……如今，已届92岁高龄的史久镛的“学法报国”情怀依然热忱。

“在涉及国家利益的重大法律问题上，我愿尽己所能，继续为国家建言献策。”他说。

刘汉章：国企改革“邯钢经验”的创造者

刘汉章（右）在邯钢车间向工人了解生产情况。　新华社记者　张小军摄

新华社石家庄12月28日电（记者王民、刘桃熊）出生于1936年的刘汉章是邯钢最早的建设者之一。1984年，刘汉章出任邯钢总厂厂长，刚一上任便开始改革。

刘汉章坚持从实际出发，提出“量力而行、滚动前进、梯度发展”方针，自筹资金，先后对一炼钢、二炼钢、中板、高线等进行技术改革。

1988年，国家冶金部在邯钢召开现场会，推广邯钢技术改革发展经验，邯钢被誉为“我国地方钢铁企业开出的一列特别快车”。

1989年，钢铁市场疲软，钢价急剧下跌，原燃料、电费等成本却大幅上涨，邯钢生产的钢材90%出现亏损。当大多数国企还在坐等市场好转，乞求政府“关爱”时，刘汉章和他的班子决定解放思想，走向市场！

刘汉章带领干部职工冲破计划经济思想观念的束缚，创立并推行“模拟市场核算，实行成本否决”经营机制，形成“千斤重担人人挑，人人肩上有指标”的责任体系。

新机制从1991年1月正式实施，2月、3月各盈利400万元，4月盈利600万元，5月盈利800万元，6月盈利1700万元……此后5年实现的效益超过前32年的总和。

邯钢巨变引起关注。1992年，冶金部在冶金行业推广邯钢做法。1993年，国家经贸委组织2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贸委主任、部分企业厂长到邯钢学习。1996年，国务院专门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结合实际学习和推广“邯钢经验”。

“邯钢经验”在全国掀起一次企业管理模式革命。到2000年，先后有3万余家企事业单位、30万人次到邯钢学习“取经”。邯钢经验为国企“三年脱困”、实现“两个转变”提供了宝贵经验。刘汉章曾说：“邯钢把商业秘密、经验、技术无偿地奉献给社会，就是想帮中国国有企业都搞好。”

刘汉章担任邯钢“一把手”18年，企业总资产由6亿元增加到256亿元，年钢产量由64万吨增加到543万吨。邯钢由一个地方小钢厂发展成为享誉海内外的特大型钢铁企业，成为工业学大庆之后的第二个典型，被誉为“我国工业战线上的一面红旗”。

许立荣：远洋运输体制改革的推动者

许立荣在厦门举行的2017年金砖国家工商论坛“贸易与投资”专题研讨中发言。　新华社记者　陈晔华摄

新华社上海12月28日电（记者贾远琨）一生与航运结缘，Captain（船长）始终是他最为看重和自豪的称号。从一名普通船员，到远洋船长，再到国际航运“中国旗舰”的掌门人，中远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许立荣曾在苍茫的大海上劈波斩浪，也带领企业在国际航运市场大潮中快速成长，更在企业改革创新的道路上奋勇前行。

1975年，18岁的许立荣心向大海，成为一名船员，并快速成长为中国最年轻的船长。此后，他驾驶的国际远洋船舶航迹遍布全球。

1992年，许立荣调任上海远洋国际货运公司总经理。他提出“以上海为龙头，连接沿海，向内陆腹地延伸”的战略目标，为日后遍布全国、四通八达的揽货网点布局奠定了扎实基础。

货物运输形成的信息流、数据流是另一大市场的源头，航运信息甚至能产生高于运输市场的更大价值。1996年，许立荣担任上海航运交易所首任总裁，开创性地打造了我国第一个国家级水运交易市场，成为我国最早对外开放的航运交易窗口，定期发布的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等已成业界重要的评价指标。

2016年，原中远中海两大央企重组成立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许立荣被任命为董事长、党组书记。涉及74项交易、600多亿元资产、3.8万名员工……被称为“史上最复杂交易”的重组方案对于许立荣而言是空前的考验。

“重组，绝不是简单的‘1+1’，更不能‘穿新鞋、走老路’，要把经营管理模式创新作为主线，以深度创新求最大改革红利。”许立荣说。

重组后的中远海运拥有了总运力规模等六个“世界第一”，成为名副其实的全球航运业巨头。在许立荣看来，形成规模优势仅是初期战略部署，更要挖掘协同潜力。中远海运对业务板块进行盘整，形成“6+1”产业集群，连续亏损多年的航运主业扭亏为盈。

提升全球竞争能力，是许立荣率领的中远海运矢志不移的目标。组建全球最大的集装箱运输“海洋联盟”、加快“一带一路”业务布局、全球投资码头55个，布局班轮航线260条……中远海运正在为打造中国融入全球经济的海洋运输通道和物流通道而奋发努力。

许崇德：学而为宪六十载

1997年5月，许崇德在北京。　新华社记者　刘建生摄

新华社北京12月28日电（记者魏梦佳）在许多人的记忆里，许崇德为人随和，生活简朴，喜欢看书、练字、写诗。他的客厅堆满了一层层书。书香弥漫中，这位著名法学家静静地翻阅宪法类书籍，与一生挚爱并付诸心血的宪法学展开“对话”。

作为新中国第一代宪法学者，许崇德见证了我国第一部宪法诞生并不断发展的历程。他参与了1954年宪法起草、1982年宪法修改，还参与起草了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为我国宪法制度及宪法学的创立、发展和完善做出了重要贡献。

1954年，在中国人民大学任教的许崇德被借调至宪法起草委员会秘书处，负责整理材料。“新中国第一部宪法”诞生的“热烈气氛”让他难以忘怀，并称之为“一生中最激动的一刻”。

上世纪80年代初，作为宪法草案主要起草人之一，许崇德全程参与我国现行宪法的修改工作。两年多时间里，他与其他专家一起，夜以继日，起草了上百个宪法条文，“翻来覆去征求了很多人意见”，数易其稿，最终使“八二宪法”通过并颁布。此后，还参与了现行宪法的4次修改。

参加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起草并推动基本法落实，更成为他学术生涯的高光时刻。1985年后的8年里，他和同事忙碌于基本法的起草工作，深入各行各业听取意见，为基本法的贯彻落实做了大量工作。

许崇德一生笔耕不辍，论著颇丰，在宪法学等多领域成果丰硕。他历时5年完成70万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史》，以大量史料系统阐述新中国宪法的发展历史，填补了国内宪法学研究空白。

尽管头衔、荣誉众多，但许崇德总谦逊直言“我就是个教书的”。从教60年，他培养了一批优秀的宪法学者和法律实务专家，不少人已成为当今法学界的骨干力量。

他常常告诫学生：研究法学一定要立足于中国现实，多研究中国的实际问题；做学问必须要下苦功，“要有为了报答人民、报答党的赤诚的心和甘愿吃苦的精神”。

2014年，许崇德因病逝世，享年85岁。生前，这位见证并推动中国宪法制度、宪法学发展的老人说：“把一生献给新中国的宪法和民主法治事业，我深感荣幸。”